

2024 鹿港四季紅-夏鬧端陽系列活動委辦表

承辦單位：	連絡人：	手機：
聯絡地址：		電話：
活動名稱：		
活動日期/時間：		
活動地點：	活動對象及人數：	
活動內容描述：		

活動經費概算表(以下經費請准予互相勻支):

編號	項 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小 計	備 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總計:新台幣 元整

(本案由鹿港鎮公所委辦新台幣_____元整，其餘款項由本單位自籌)

承辦人(核章)	會計(核章)	總務(核章)	理事長(核章)	單位大印

▲為讓活動順利完成請特別注意以下幾點▲

一、紅布條格式統一

標題：「2024 鹿港四季紅夏鬧端陽系列活動—_____活動」

【備註】請務必於紅布條列上：

- ① 主辦單位：鹿港鎮公所（廣告） →→→→ 「廣告」字樣請務必列上
- ② 承辦單位：_____（貴單位名稱）

二、相關文宣、廣播宣傳、跑馬燈及廣告格式

標題：「2024 鹿港四季紅夏鬧端陽系列活動—_____活動」

【備註】請務必於文宣列上：

- ① 主辦單位：鹿港鎮公所（廣告） →→→→ 「廣告」字樣請務必列上
- ② 承辦單位：_____（貴單位名稱）

三、注意事項

1. 若貴單位為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，且有開戶者，請用貴單位名義一次請領款項。
2. 承辦單位/單位名稱請填寫貴單位全名。
3. 活動經費概算表內容(單位及數量)勿寫一式帶過，請依實詳細填寫。
4. 欲核銷項目請務必注意先拍照(如紅布條、核銷食材、禮品…等)，以利貴單位成果收存及核銷作業完整。
5. 委辦補助經費核銷時，請一併提供獲補助之各品項之購買單據/發票等憑證，並注意辦理核銷之單據/發票開立抬頭需為貴單位的全名。
6. 有文宣資料者(如海報、宣傳 DM 等)，於提送成果報告並申請核銷時一併附上。

若有不清楚之處請洽鹿港鎮公所文化所【04-7772006 分機 2307 郭先生】